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條所稱社員，係指公司或其他團體之構成員而言；所稱團體職員，則係指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有代表團體資格之人，不包含一般員工。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，舉重以明輕，確認股東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，應亦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擔任抗告人豐璿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豐璿公司）清算人，未依鈞院107年度上更三字第94號確定判決清償債務，不承認對豐璿公

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出資額股東權存在，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確認相對人對豐璿公司有70萬元出資額之股東權法律關係存在。而豐璿公司營業所係登記在原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條規定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，原裁定逕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豐璿公司之清算人即董事，有原法院109年5月11日准予備查函（原法院卷第73頁）、豐璿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可查。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豐璿公司有70萬元出資額之股東權法律關係存在，有起訴狀在卷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所定公司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爭執而涉訟之事件。而豐璿公司登記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不合。原法院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南地院，顯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